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4）第310019号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咨询”）管理层编制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甘咨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要求编制《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甘咨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甘咨询管理层编制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甘咨询截至2023年11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甘咨询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现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8号）同意，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578,0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995.0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50,618.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49,37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028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本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1,655.91	30,100.00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6,091.34	15,900.00
3	综合管理、研发及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30,516.12	30,000.00
合计		78,263.37	76,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5,902,186.32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55,902,186.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01,000,000.00	55,902,186.32	55,902,186.32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59,000,000.00	-	-
3	综合管理、研发及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00.00	-	-
合计		760,000,000.00	55,902,186.32	55,902,186.32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并公告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自2022年8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950,618.81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08,092.53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60,922.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或支付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254,716.98	8,254,716.98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5,849.05	-	235,849.05	235,849.05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或支付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3	律师费用	188,679.24	-	188,679.24	141,509.43
4	证券登记费	83,564.24	-	83,564.24	83,564.24
5	印花税	187,809.30	-	-	-
合计		8,950,618.81	8,254,716.98	508,092.53	460,922.72

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包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律师费用47,169.81元（不含税），按照相关规定不纳入本次拟置换金额。

五、结论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5,902,186.32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60,922.72元，合计金额为56,363,109.04元。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1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后市场主体信息
了解更详细、更高、
可信、更实时、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供出具报告使用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年军
 Full name: 张年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Date of birth: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证书编号: 420401904365
 No. of Certificate: 42040190436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16 日



张年军 4204019043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Yongtuo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年军
 会员编号 420401904365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 2022年: 2022-05-11 11:52:32 通过
-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 2013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姓名: 胡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1972-10-01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0197210013760
 Member card No.: 420110197210013760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0201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72623 07 0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